

证券代码：833385

证券简称：康普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网络能源、智能换电、智能锂电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1 月 2 日，吴波直接持有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641,449 股，占比 50.601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深圳市众想丰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深圳市众想丰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众想丰华”)持有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409,560 股，占比 14.3983%，吴波担任众想丰华执行合伙人，能控制众想丰华。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波	
股份名称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月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0,327,449 股，占比 50.288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409,560 股，占比 14.398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64,737,009 股，占比 64.68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15,499 股，占比 37.98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21,510 股，占比 26.70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0,641,449 股，占比 50.601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409,560 股，

	股，占比	占比 14.39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5.0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29,499 股，占比 38.29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21,510 股，占比 26.7006%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0月8日，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2024年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314,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4.6864%变为65.0001%。</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持续提升。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波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波

2024年1月2日